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2〕57号

中共尤溪县委党校：

你校报送《关于中共尤溪县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要求批复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中共尤溪县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中共尤溪县委党校迁建工程（项目编号：2209-350426-04-01-21182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梅仙镇半山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中共尤溪县委党校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用地面积 25572.15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；建设内容包括行政综合楼、教学楼、

文体综合楼、学员宿舍楼和食堂、室外运动场、停车场、地下设施、门卫、道路、室外管网及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9800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

即日起，原尤发改基〔2019〕14 号、尤发改基〔2019〕37 号文件作废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梅仙镇人民政府，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